

中華佛學研究所編審暨常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中華佛學研究所為確保《中華佛學研究》期刊及叢書出版之學術品質，並提升審查及經費運作效能，特設置編審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，掌理期刊、叢書之徵稿、審查、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
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

一、委員會之組成：

編審委員會應設置四至六名委員，由中華佛學研究所所長聘請本所研究員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。

中華佛學研究所所長為《中華佛學研究》期刊及叢書主編，為編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會議召集人。

二、委員之任期與酬勞：

本會委員任期自聘任當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一任兩年，並得連任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；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三、委員之職責：

親自出席編審委員會會議（含線上），並就如下事項提供建言：

- （一）期刊與叢書出版提案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審查流程與標準之制定與修訂。
- （三）本所學術出版品之定位與發展方向。

四、會議召開：

編審會議由所長視需要召開，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以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主席，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

一、組成：

常務委員會經所長核定，由本所研究員擔任。委員任期每屆兩年，得續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常務委員會負責期刊稿件之初審，判斷文稿是否達到基本學術水準，並提出是否送交外審之建議。若建議退稿，須提供具體理由；若建議送外審，則需附上至少兩位外審人選名單，以供後續審查參考。

三、運作：

期刊稿件收至後，由主編分派研究員進行初審，研究員雙方同意時得自行協調調整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。

第四條 公布與實施

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